

证券代码：873395

证券简称：明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晓燕、李丽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晓燕，女，1975 年 8 月 21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 年参加工作：1995 年 7 月-1999 年 11 月在泰安楼德化肥厂任职科员；1999 年 12 月-2002 年 2 月在泰安双丰化肥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2 年 3 月-2008 年 12 月在泰安双丰化肥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9 年 1 月-2018 年 6 月在泰安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业务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泰安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今，任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丽芬，女，1978 年 6 月 2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 年参加工作：2007 年 8 月-2013 年 9 月在山东创嘉广告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3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在山东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在泰安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今，任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张晓燕、李丽芬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张晓燕	1	1	0	0	否	1
李丽芬	1	1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晓燕、李丽芬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2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6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晓燕、李丽芬

2026 年 4 月 24 日